

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，并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谨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，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情况后，认为：本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经审查黄河清先生、吴月华女士、刘杨先生、顾勇亭先生、胡春荣先生、张雷刚先生、黄列群先生、徐萍平女士、吕岚女士 9 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提名黄河清先生、吴月华女士、刘杨先生、顾勇亭先生、胡春荣先生、张雷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提名黄列群先生、徐萍平女士、吕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卢颐丰、程光明、刘伟

2021年6月7日